

高雄兒童卡申辦表(捷運站專用)

□申辦表必填項目及資料正確性

| | | |
|--|--|--|
| 申辦人姓名：_____ 生日：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辦人資格限制為本市設籍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校名稱：_____ | | 2 吋證件照片 6 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請勿使用生活照。 |
| 申辦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_____ 與申辦人的關係：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 | |
| 通訊地址：_____ | |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浮貼處 | | |

□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繳交 100 元製卡費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製作及使用高雄兒童卡等相關作業之用。(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出生年月日、相片、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等相關證明文件、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台端與告知機構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填載內容，並以告知機構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例如：委外製卡單位)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A.特定目的存續期間。B.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C.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對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有調查權或監理機關。
 -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告知機構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台端得向告知機構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告知機構依法得視情形收取必要之費用。
 - 台端得向告知機構請求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應提出適當之證明文件。
 - 台端得向告知機構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但依法告知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時，得予以拒絕。
 -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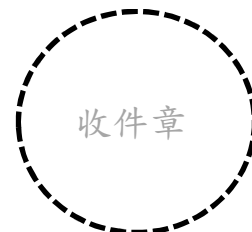
申辦人與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並同意前揭注意事項、聲明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內容，以及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以進行後續申辦作業。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兒童卡收執聯

*申辦時需先繳交 100 元製卡費

申辦人：_____ 取卡日期：_____



- 請申辦人或法定代理人持收執聯、身分證件(含兒童及代領人證件)，於 12 個工作天後(不含例假日)至辦卡地點領卡(領卡時需簽名或蓋章)。
- 如有疑问請於週一~五(上班日)8:00~17:00 撥打客服專線：07-7939666 # 88208、88209
- 送件後若確認資格不符，本公司會通知至原捷運站退費請妥善保管二聯式紙本發票，遺失恕不退費。